

银川新华百货商店股份有限公司

章程

现对《公司章程》相应条款做修改如下：

原第六条 公司注册资本为 12,347.10 万元人民币。

现修改为：公司注册资本为 17,285.94 万元人民币。

原第十三条 经公司登记机关核准，公司经营范围为：经营百货、文化用品、服装鞋帽、针纺织品、五金交电、家用电器、副食、家具、金银首饰、钟表、工艺的销售、加工业、餐饮、冷饮、儿童游艺、场地租赁、自营或代理各类商品及技术的进出口业务，但国家限定公司经营或禁止进出口的商品及技术除外（不另附进出口商品目录）；经营进料加工和“三来一补”业务；经营对销贸易和转口贸易、家电维修。

现修改为：经公司登记机关核准，公司经营范围为：经营百货、文化用品、服装鞋帽、针纺织品、五金交电、家用电器、副食、家具、金银首饰、钟表、工艺的销售、加工业、儿童游艺、场地租赁、自营或代理各类商品及技术的进出口业务，但国家限定公司经营或禁止进出口的商品及技术除外（不另附进出口商品目录）；经营进料加工和“三来一补”业务；经营对销贸易和转口贸易、家电维修。

原第十九条 公司的股份总额为 12,347.10 万股，全部为普通股。（其中：非流通股 4,590 万股，北京物美商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持有 3,610 万股，占总股本的 29.24%；安庆聚德贸易有限公司持有 800 万股，占总股本的 6.48%；宁夏通信服务公司持有 150 万股，占总股本的 1.21%；杨晔持有 30 万股，占总股本的 0.24%，流通股 7,757.10 万股。）

现修改为：公司的股份总额为 17,285.94 万股，全部为普通股。（其中：物美控股集团有限公司持有 50,596,423 股，占总股本的 29.27%；安庆聚德贸易有限责任公司持有 11,200,000 股，占总股本的 6.48%。）

原第一百一十七条 董事会决定公司对外投资、收购出售资产、对外担保事项、关联交易的权限为：

（一）对外投资不得超过最近一期经审计合并会计报表净资产的 10%。

（二）收购出售资产：

1、公司投资所需资金在公司净资产（按最近一期经审计的财务报表）的百分之十以内；

2、被收购、兼并资产的总额（按最近一期经审计的财务报表或评估报告），占公司最近经审计的总资产的百分之五十以内；

3、与被收购、兼并资产相关的净利润或亏损（按最近一期经审计的财务报表），占公司最近经审计后净利润的百分之五十以内；

4、收购、兼并资产时，其应付、应收金额占公司最近经审计后净资产总额百分之五十以内。

（三）对外担保：不超过本章程第四十一条的规定。公司应当对

对外担保的审批程序、被担保对象的资信标准做出规定。对外担保应当取得董事会全体成员三分之二以上签署同意。公司对外担保必须要求对方提供反担保，且反担保的提供方应当具有实际承担能力。

（四）关联交易：遵循“公平、公开、公正”的原则，充分体现关联交易的公允性、合理性，公司应制定《关联交易实施细则》。

（五）委托理财：公司不能进行委托理财业务。

董事会对外投资、收购出售资产、对外担保事项、关联交易由董事会战略委员会、独立董事审核且发表意见后提交董事会审议；重大投资项目组织有关专家、专业人员进行评审。

现修改为： 董事会决定公司对外投资、收购出售资产、对外担保事项、关联交易的权限为：

（一）对外投资金额在连续十二个月内累计不超过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合并会计报表净资产的 30%。

（二）收购出售资产等交易事项：

1、交易的成交金额（包括承担的债务和费用）在连续十二个月内累计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合并会计报表净资产的 30%以内；

2、交易产生的利润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合并会计报表净利润的 50%以内；

3、交易标的（如股权）在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相关的营业收入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合并会计报表营业收入的 50%以内；

4、交易标的（如股权）在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相关的净利润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合并会计报表净利润的 50%以内。

（三）对外担保：不超过本章程第四十一条的规定。公司应当对对外担保的审批程序、被担保对象的资信标准做出规定。对外担保应当取得董事会全体成员三分之二以上签署同意。公司对外担保必须要求对方提供反担保，且反担保的提供方应当具有实际承担能力。

（四）关联交易：遵循“公平、公开、公正”的原则，充分体现

关联交易的公允性、合理性，公司应制定《关联交易管理制度》。

（五）委托理财：公司不能进行委托理财业务。

公司对外投资、收购出售资产、对外担保事项、关联交易由董事会战略委员会、独立董事审核且发表意见后提交董事会审议；重大投资项目组织有关专家、专业人员进行评审。

原第一百七十条 公司利润分配政策为：

- （一）弥补上一年度的亏损；
- （二）提取法定公积金百分之十；
- （三）提取任意公积金；
- （四）支付股东股利。

现修改为：公司实行持续、稳定的利润分配政策，重视对股东的合理投资回报并兼顾公司的可持续发展。公司采取现金或者股票方式分配股利政策，公司可以进行中期现金分红。最近三年以现金累计分配的利润不少于最近三年实现的年均可分配利润的30%。盈利但未提出现金利润分配预案的，董事会应当在定期报告中披露未分红的原因、未用于分红的资金留存公司的用途，独立董事应当对此发表独立意见。

- （一）弥补上一年度的亏损；
- （二）提取法定公积金10%；
- （三）提取任意公积金；
- （四）支付股东股利。